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大泗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ZCG-T2025-0027 泰州市大泗学校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大泗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我爱我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泰州市我爱我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